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 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6,781.53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5.33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计人民币 21,276,415.0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8,723,584.9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2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一)	“三高一特”产品体系优化升级项目	350,000.00	120,000.00
1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100,000.00	60,000.00
2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250,000.00	60,000.00
(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	350,000.00	140,000.00
(三)	高参数集约化余热余能利用项目	90,853.50	58,000.00
1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37,853.50	18,000.00
2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28,000.00	19,000.00
3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	25,000.00	21,000.00
(四)	全流程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4,040.00	32,000.00
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	15,000.00	14,000.00
2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	19,040.00	18,000.00
(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974,893.50	5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46,781.53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一)	“三高一特”产品体系优化升级项目	350,000.00	120,000.00	13,193.66
1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100,000.00	60,000.00	13,193.66
2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250,000.00	60,000.00	-
(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	350,000.00	140,000.00	85,725.47
(三)	高参数集约化余热余能利用项目	90,853.50	58,000.00	35,764.86
1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37,853.50	18,000.00	4,293.40
2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28,000.00	19,000.00	18,038.49
3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	25,000.00	21,000.00	13,432.97
(四)	全流程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4,040.00	32,000.00	12,097.54
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	15,000.00	14,000.00	7,147.98
2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	19,040.00	18,000.00	4,949.56
(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974,893.50	500,000.00	146,781.53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127.64 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886.79 万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40.85 万元（不含增值税）中的人民币 198.54 万元（不含增值税）由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2.31 万元（不含增值税）尚未支付。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上述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198.54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此外，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额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保荐承销费的可抵扣增值税为人民币 113.21 万元，从本次拟置换资金中扣减。本次拟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85.33 万元。

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有利于保证募投项

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6,781.5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5.33 万元。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6,781.53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5.33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 2022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且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对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唐疆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